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 記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業 績 公 佈

財務表現摘要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十 二 個 月
• 本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164百萬港元	3,369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87百萬港元	101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11.20港仙	13.01港仙
• 每股末期股息	2港仙	1港仙
• 股東資金	1,951百萬港元	1,884百萬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	2.51港元	2.43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為1,1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369,000,000港元)，帶來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下跌13.8%。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164,428	3,368,933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18,775	1,297,195
集團營業額	3	645,653	2,071,738
銷售成本		(582,177)	(1,873,185)
毛利		63,476	198,553
其他經營收入		34,724	104,079
分銷成本		(1,222)	(5,790)
行政費用		(105,370)	(201,0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4	—	(50,90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7,279	140,731
經營(虧損)溢利	5	(1,113)	185,616
財務成本		(16,446)	(79,1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12,309	65,521
除稅前溢利		94,750	171,989
稅項	6	(5,329)	(59,6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421	112,356
少數股東權益		(2,593)	(11,676)
本期度/年度溢利		86,828	100,680
股息	7	23,277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1.20	13.01
— 攤薄		11.07	12.97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2. 短樁事件撥備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底揭發之短樁事件而可能面對之成功索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法律及顧問費用。詳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出就短樁事件索償之金額，由214,000,000港元至605,000,000港元之間。雙方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索償問題。

亞太土木已尋求有關房委會之索償、其索償之金額以及已提供給亞太土木根據可接受之法律論據作反索償之法律意見。根據所聽取之意見及亞太土木目前獲得之資料，儘管現階段不可能合理地確定仲裁之結果，惟董事已決定，無需於財務報表中就指稱索償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範圍及市場區域分類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按業務分部：

	分部營業額		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木建築	528,584	1,068,060	(25,910)	5,568
樓宇建築	—	648,231	7,463	80,281
石礦	122,337	144,876	21,729	(43,739)
公路及高速公路營運	—	50,282	—	42,519
建築材料	—	137,383	—	(10,619)
其他	3,075	29,407	(3,423)	(19,089)
抵銷	(8,343)	(6,501)	—	—
	<u>645,653</u>	<u>2,071,738</u>	<u>(141)</u>	<u>54,921</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7,279	140,731
分部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7,138	195,6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51)	(10,036)
經營(虧損)溢利	(1,113)	185,616
財務成本	(16,446)	(79,1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12,309	65,521
除稅前溢利	94,750	171,989
稅項	(5,329)	(59,6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421	112,356
少數股東權益	(2,593)	(11,676)
本期度/年度溢利	86,828	100,680

按區域分部：

	分部營業額		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26,392	1,805,923	11,966	43,55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境內其他地區(「中國」)	56,382	51,258	1,596	7,142
中華民國	62,879	214,557	(13,703)	4,220
	<u>645,653</u>	<u>2,071,738</u>	(141)	54,9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7,279	140,731
分部業績及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7,138	195,6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51)	(10,036)
經營(虧損)溢利			(1,113)	185,616
財務成本			(16,446)	(79,148)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12,309	65,521
除稅前溢利			94,750	171,989
稅項			(5,329)	(59,6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421	112,356
少數股東權益			(2,593)	(11,676)
本期度/年度溢利			86,828	100,680

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值，並對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用於石礦及生產建築材料之閒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照該等業務之現時情況作出評估而有50,905,000港元之全數減值。因此，此等金額已作出撥備。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經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48,853
重估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0,056	227
其他應收賬款利息	—	1,194
銀行存款利息	666	7,157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336	154
	<u> </u>	<u> </u>
經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行政費用之商譽攤銷	—	3,186
計入銷售成本之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	1,797
折舊：		
自置資產	9,512	38,872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99	1,827
	<u> </u>	<u> </u>
	9,711	40,699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2,098	7,161
	<u> </u>	<u> </u>
	7,613	33,538
包括董事酬金之職員成本	158,165	354,73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87,530	245,663
	<u> </u>	<u> </u>
	<u>70,635</u>	<u>109,072</u>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度/年度撥備		
香港	3,466	7,720
其他司法權區	278	634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2,473)	4,167
其他司法權區	—	27
遞延稅項	—	1,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1,559	13,36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2,499	32,323
	<u>5,329</u>	<u>59,6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度/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7,754	—
已派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5,523	—
	<u>23,277</u>	<u>—</u>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港仙)，其金額約為15,6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4,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此末期股息並未包括於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度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86,828</u>	<u>100,68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5,131,161	774,057,706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u>9,477,456</u>	<u>2,305,23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4,608,617</u>	<u>776,362,945</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港仙)予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股息及期度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4港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港仙)。

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與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意見概要

於經修訂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敬請股東注意有關沙田公營房屋短樁事件（「短樁事件」）的基本不肯定因素，並已載入於下段：

「在表達本行的意見時，本行已考慮「業績」部份附註2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內發生之短樁事件，以及房委會就此向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作出索償之披露是否足夠。雙方現時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該索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短樁事件作出60,000,000港元的撥備，同時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撥備。雖然現時未能就仲裁之結果作出合理而肯定之預測，本行認為 貴公司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充份的考慮，並於本財務報表中披露，因此本行毋須就此修訂本行的意見。」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公路及高速公路

路勁繼續因為中國運輸業務急速發展而受惠，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000,000港元）。路勁錄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31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30%。本期度內，本集團從路勁收取之股息為63,0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拓展其收費道路投資組合，路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已簽訂有條件協議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保定－天津高速公路項目。該項投資已獲河北省政府同意，並已呈報有關部門審批。預計投資額約1,000,000,000港元。

在財務方面，路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088,000,000港元。憑藉穩固之現金狀況及將來從現有道路收費項目之可靠現金流量，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才到期之美元可轉讓貸款之本金。

建築

因年前完成出售樓宇建造工程部門及部份重大之土木建築合約已於本期度內完成，建築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大幅下跌至1,0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81,000,000港元）。於本期度，建築部門為本集團帶來溢利19,000,000港元。

基於建築行業未能在短期內復蘇，董事認為有需要參予在香港以外地區之建築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我們相信其建築市場將逐漸對外開放。自一九九六年起，我們在中國及台灣已有業務，但相對本地而言，合約規模仍小。我們之最終目標是有不少於五成營業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從而減低依賴本地市場。我們指望於二零零八年間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營業額將佔整個土木建築部門營業額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明白在香港以外地區運作是一項艱辛的工作，故計劃的成功有賴整個建築部門的全情投入及不斷努力。

本集團與房署就沙田項目之仲裁仍在進行中，預計下半年會有結果。董事認為於本期度內毋須就該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建築部門手頭合約約為8,019,000,000港元，其中約1,566,000,000港元仍未完成。

石礦場

石礦場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21,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44,000,000港元(作出50,000,000港元資產減值撥備及撇賬後))。

香港的石礦業市場已趨飽和，而且香港建築業放緩，石礦場的業務將備受影響。本期度溢利之相當部份來自我們在上海的石礦場。該石礦場現正開始生產石料供應給上海大洋深水港。

在該發展之鼓勵下，我們正積極發掘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石礦場之機會。管理層相信中國石礦場業務於中期及長期會帶來滿意之回報。

生物科技

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興建之首間用作開採及生產生物農藥之廠房已經竣工，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投產。

我們持有專利權之兩項產品已取得生產及分銷執照。其餘三項生物農藥產品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內取得全部執照。管理層有信心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二零零三年業績會有滿意的表現。

政府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擁有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該兩個項目已完成，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十一月取得入伙紙。由於在入伙紙發出後所產生之發展項目開支(包括財務成本)均被視為費用，本集團於本期度內錄得其所攤佔之費用為28,000,000港元。

鑒於政府近期的房屋政策，其中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將轉作出租用途，而政府已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購買該住宅部份及停車場。

然而，政府尚未決定另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就該物業發展項目之用途及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已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商討。如有任何決定，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對新創建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一項關於該發展項目有不少於70,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之未完保證。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事件將於未來數月獲得解決，故該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為該保證對財務之影響作任何撥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維持在同一個水平，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73	151
第二年內	50	84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	—
	<u>248</u>	<u>235</u>

於本期度內借貸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本集團獲銀行提供為期三年之貸款1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償還)用作支付180,000,000港元可贖回可交換債券餘下欠款135,000,000港元。此外，於本期度內新增銀行借貸14,000,000港元。
- (b) 於本期度內，就二零零一年出售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而安排之財務融資計入應計未付利息為9,000,000港元，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負債之總欠款增加至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3,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保證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淨額為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00,000港元(扣除路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之融資成本淨額5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度內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由8.1%下跌至6.4%。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1,951,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2.51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為2.43港元)。股東資金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派付股息後之保留溢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其銀行融資之抵押外，亦以46,5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履行出售及購回兩個政府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保證及180,000,000股路勁股份作為本集團一筆為期三年之銀行定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一項政府物業發展項目之溢利保證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為57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4,000,000港元)，主要為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而給予客戶的履約及保留金保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95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4名)，其中615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5名)駐香港、148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0名)駐中國及32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駐台灣。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

展望及感謝

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及商業活動迅速發展加快車輛擁有率及道路使用率。董事會有信心路勁可以把握機會，充份利用這些商機，未來的業務將繼續蒸蒸日上。

建築部門及石礦場部門均受到香港疲弱的經濟及呆滯的物業市場影響。然而，該等部門已採取方法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謹慎地定位，以充份利用在中國的商機。

本集團會繼續集中經營核心業務，及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憑藉本集團拼搏及勤奮之員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仍感樂觀。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度內，本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價格總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2,030,000	0.68	0.65	1,356,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	100,000	0.61	0.61	61,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	470,000	0.65	0.64	304,600
	<u>2,600,000</u>			<u>1,722,500</u>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有關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列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露華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年報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